



# 育達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須知 【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詳讀內容】

- 一、依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辦理期限自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3: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辦理。【請密切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第二階段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
- 二、第二階段備取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本校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時間，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遞補名單，本校不另書面通知；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三、各梯次遞補備取生，須依下表規定報到時間辦理遞補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	13:00~17:00

- 四、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方式：
  - (一)正取生或備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4 日 12:00 前，已至另一科技校院系(組)、學程完成報到者，須先向已報到之科技校院系(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若又錄取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者，另須再向錄取大學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備取遞補。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遞補報到。
  - (二)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時，請先傳真：
    - 1. 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
    - 2.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

取資格聲明書」(未完成報到者免繳)。

3. 檢附「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相關資料(未錄取者免繳)。傳真至本校後，須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未於規定期限及方式(含表件)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校將確實查核，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重複報到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錄取資格，一經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七 下載。

(五)「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登錄」，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登錄。

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3/abandon.php>

五、備取生遞補於本校完成報到後，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錄取報到資格。

若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以免權益受損。

本校傳真：037-652256 電話：037-651188 分機 1301-1303 招生事務中心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事務中心 敬啟

